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确定部分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的通知

浙价费〔2014〕58号

省属企业、省属高校、军队在杭幼儿园：

根据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和调整省级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3〕262号）规定，现确定省属企业、省属高校后勤集团（教育发展集团）、军队举办且只有少量财政经费补助的在杭幼儿园最高保教费标准为：日托班每人每月1800元。全托班、3周岁以下婴幼儿、20人及以下班级的保教费标准可分别在日托保教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，幅度不超过40%。幼儿园可在不超过上述最高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收费标准，报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备案后执行。引入外籍教师或采用国际化办园模式的，另行报备。

本通知自2014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浙江省物价局    浙江省财政厅    浙江省教育厅

 2014年3月12日

http://www.zj.gov.cn/art/2014/3/26/art\_1229203589\_1849537.html